附件2

**广州市事业单位办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若干问题的**

**说明及报送材料要求**

一、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控制数是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占本单位在编的专业技术人员（范围见正文第五条）总数的百分比。
 二、受聘专业技术职务且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人员使用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数，不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人员不使用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
 三、单位在办理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核的同时，应及时办理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受聘人员工资指标报批材料；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办理的，最迟应当在受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之日起两个月内按规定上报到政府人事部门审核。逾期办理的，从上报到政府人事部门审核之下月起兑现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单位应承担由此对受聘人员造成的损失。不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受聘人员不办理工资指标报批材料。
 四、财政核拨和财政核补的事业单位办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需报送下述材料：
 （一）单位按经费来源分别填写《广州市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审核表》、《广州市财政核补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审核表》（附件3、4，下称《审核表》）一式三份、《广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表》（附件6）一份、《广州市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明细表》（附件7）一份、《广州市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位说明书》（附件8）一份、《广州市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附件9）一份；
（二）编制部门的人员编制文件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三）对本单位评估认定结果等有关文件（复印件）一份；
（四）国家、省有关评估认定等级规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文件（复印件）一份；
（五）有关需要说明的材料。
经审核后，《审核表》由政府人事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各存一份。
 五、经费自给事业单位自主决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结构比例，但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备案。由单位填写《广州市经费自给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备案表》（附件5）一式二份上报主管部门,其中一份由主管部门加盖印章上报政府人事部门。
 六、在办理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工资指标审核时，事业单位应在《广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工资指标审批表》（附件11）的备注栏内注明经费来源。财政核拨经费和财政核拨补助经费的事业单位，除按原要求提交材料外，须增加下述材料：
（一）经审核的《审核表》复印件一份；
（二）单位填报的《广州市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变动情况一览表》（附件10）一份；
（三）最近一次办理的《广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工资指标审批表》（附件11）审批复印件一份。
（四）聘任不计入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人员，需附具备不计入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条件的证书复印件。
 七、《广州市财政核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审核表》等工作用表，请在“广州人事信息网”（http://www.gzpi.gov.cn）的“专业技术人员”栏目下“表格下载”处下载。